

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8.04.29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11.25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方面專長人才，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組得依學生生涯規劃、需求，規劃設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惟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單位組成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單位），制訂學程實施要點，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實施要點變更時亦同。
學程實施要點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及申請注意事項。
- 第四條 各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至少為12學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五條 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推廣教育部規定繳費。
學生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超過9學分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推廣教育部修讀學位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學程單位核定通過，始得修讀。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應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九條 為維持辦理優質學程，各學程委員會得依當前社會脈動、產業發展所需，檢討該學程之存在性，欲停招之學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

務會議核備後，方可停招。

連續2年無學生申請修讀之學程，由教務處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停招。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單位組成學程委員會（<u>以下簡稱學程單位</u>），制訂學程實施要點，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實施要點變更時亦同。</p> <p>學程實施要點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及申請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單位組成學程委員會，制訂學程實施要點，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實施要點變更時亦同。</p> <p>學程實施要點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及申請注意事項。</p>	<p>為使法條更加容易判讀，故將學程之各單位簡稱為學程單位。</p>
<p>第四條 各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至少為12學分，<u>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u>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u>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u></p>	<p>第四條 <u>學分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u>各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至少為12學分。<u>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承認於原系(所)、輔系、雙主修之畢業學分，依主系(所)規定。</u>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u>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u></p>	<p>為提倡跨領域學習，故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u>學程</u>單位核定通過，始得修讀。</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u>設置</u>單位提出申請，經<u>該</u>單位核定通過，始得修讀。</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u>教務處</u>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u>學程設置單位</u>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核發學分學程證書為教務處，故修改條文內容。</p>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應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當學年7月31日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學分學程可於學期間終止，故修改條文內容。